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朗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核准朗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申东日先生、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韩晨晖”）、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架桥”）和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源融微”）发行股份合计35,070,744股，已于2019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中，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和合源融微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韩晨晖	8,927,099.00

2	十月吴巽	3,825,899.00
3	南山架桥	3,825,899.00
4	合源融微	3,188,249.00
合计		19,767,146.00

自非公开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42,445,375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8,227,925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8,460,779股。

二、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已满

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和合源融微承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19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2020年8月19日满12个月，限售期已满。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合源融微在本次收购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企业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1、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 4、本人/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6、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其合伙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767,1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67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股东数量为4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韩晨晖	8,927,099.00	8,927,099.00
2	十月吴巽	3,825,899.00	3,825,899.00
3	南山架桥	3,825,899.00	3,825,899.00
4	合源融微	3,188,249.00	3,188,249.00
合计		19,767,146.00	19,767,146.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即“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227,925	47.06%	-19,767,146	188,460,779	42.60%
其中：高管锁定	165,782,550	37.47%		165,782,550	37.47%
首发后限售	42,445,375	9.59%	-19,767,146	22,678,229	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217,450	52.94%	19,767,146	253,984,596	5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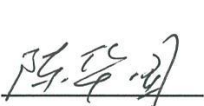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华国


郭忠杰


苗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